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庄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做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芳香庄园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芳香庄园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芳香庄园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芳香庄园、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218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芳香庄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芳香科技持有的和硕种植 100.00%股权，并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芳香科技、交易对方	指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和硕种植、标的公司	指	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和硕众志	指	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芳香林草	指	新疆芳香林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芳香山湖	指	和硕芳香庄园山湖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同方金控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真明丽	指	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芳香庄园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芳香庄园享有及承担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指芳香庄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芳香科技持有的和硕种植 100.00%股权，并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芳香庄园持有和硕种植 100.00%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芳香科技持有的和硕种植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2,900.00 万元，由公司以 4.29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芳香科技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同时以现金支付剩余对价 17,16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同方金控、天津真明丽合计发行不超过 5,700.00 万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9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线下体验店建设、地下酒窖装修、互联网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 1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股权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发行股票已办理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与芳香科技签订的合同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芳香科技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割安排、业绩补偿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的合同

2017年12月20日，同方金控、天津真明丽（甲方）分别与芳香庄园（乙方）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日，同方金控、天津真明丽（甲方）、芳香庄园（乙方）、芳香科技（丙方）与吴磊（丁方）签署了《协议书》。上述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芳香科技作出了《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承诺》，若芳香科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芳香庄园实际控制人吴磊同意偿还应由芳香科技及芳香林草偿还的贷款、同意承担对芳香庄园的补偿、同意立即偿还和硕种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增加的担保责任限额内的贷款、同意承担和硕种植对外提供新的担保的一切损失。

2、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芳香科技承诺：将持有的芳香庄园股份质押给同方金控，质押股份总数=和硕种植2018年至2020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和÷利元/股。如和硕种植、芳香庄园当年实现承诺净利润，或芳香科技已履行补

偿义务，芳香科技可在当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当年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逐步解除股份质押。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1,747.40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89,134.96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5,010,865.04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3、芳香科技及吴磊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芳香科技及吴磊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芳香科技及吴磊同意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一切损失。

4、芳香科技及吴磊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芳香科技及吴磊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芳香科技及吴磊同意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一切损失。

5、和硕种植作出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况，芳香科技及吴磊同意承担由此给重组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芳香科技及吴磊作出了《关于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承诺》，若芳香科技及吴磊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新疆和硕众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承担由此给重组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芳香科技及吴磊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若芳香科技及吴磊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芳香科技及吴磊同意承担由此给芳香庄园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当事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组织管理制度。公众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机制、制度及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 2 年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万元）	28,663.84	22,889.75	2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881.33	9,319.08	166.9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887.61	4,238.13	1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0.19	167.68	496.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7.17	136.51	6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6	-1,344.95	105.41%
毛利率（%）	65.90%	51.21%	2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141.25%

注：2017 年末、2017 年度数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未进行合并追溯调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水平、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其中，《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约定，经双方协商，芳香科技承诺：标的公司和硕种植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3,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芳香庄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780 万元、1,400 万元、2,400 万元。如和硕种植或芳香庄园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各方确定的承诺利润数，则芳香科技应以现金方式对芳香庄园进行补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按照补偿条款于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积极履行承诺。

截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芳香庄园 2018 年净利润 9,995,73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1,747.40 元，不低于 780 万元，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和硕种植 2018 年净利润 30,126,910.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89,134.96 元，低于 3,500.00 万元，与 2018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未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之 4.3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芳香科技将按照补偿条款履行补偿义务，现金补偿芳香庄园 5,010,865.04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芳香科技已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全部汇入芳香庄园

账户。由此，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